**附件1：**

**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**

**“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者”申请表**

所属二级学院名称： 姓名： 在校工作时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年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个人总结及突出表现 | 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签字盖章： 日期： |
| 学生处意见 | 签字盖章： 日期： |

|  |
| --- |
|  |

**注：**工作总结篇幅不够可另外附页(请用A4纸双面打印交至心理咨询中心)。

**附件2：**

**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**

**“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者”评分表**

所属二级学院名称： 姓名： 在校工作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** | **辅导员自评** | **二级学院评分** | **评审组评分** |
| 1. 学生心理健康重点关注对象“一周一谈”“一月一报”填表上报情况（以心理中心记录为依据）：   一个月记2分，全年10个月，满分20分，每次内容详实，全面反映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个人情况的。 |  |  |  |
| 2、对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现、初始干预、转介、联系家长、配合送医治疗、后续跟进都处理主动、及时、得当，且有完整的处置结果。提供心理危机事件处置案例说明（简述）。  能及时发现、上报并恰当处置，后期积极关注，记20分。  能及时发现、上报并恰当处置，记10分；  不了解情况者，记0分。 |  |  |  |
| 3、各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评价（任课教师评）  学生出勤率高，课堂纪律优秀，作业完成质量高，考试出勤率高，记15分；  学生出勤率较高，课堂纪律良好，作业质量较好，考试出勤率较高，记10分；  学生出勤率一般，课堂纪律一般，作业质量良好，考试出勤率一般，记5分；  学生出勤率较差（迟到早退人数较多），课堂纪律较差（说话、睡觉人数多且多次劝说无果），作业质量较差（迟交、少交和不交人数多），考试出勤率低（缺席考试），记0分。 |  |  |  |
| 4、学生心理测评、访谈（参与测评学生人数与应测人数的占比，以心理中心记录为依据）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完成率 | 有无访谈 | 分数 | | 完成率>80%； | 有访谈记录 | 15 | | 完成率>80%； | 无访谈记录 | 10 | | 80%≧完成率≧60% | 有访谈记录 | 10 | | 80%≧完成率≧60% | 无访谈记录 | 5 | | 完成率<50%； | 有访谈记录 | 5 | | 完成率<50%； | 无访谈记录 | 0 | |  |  |  |
| 4、学生积极参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以及获奖情况，提供参与活动的证明，或获奖材料。  积极参与活动，并有省级获奖，记15分；  积极参与活动，并有校级获奖，记10分；  积极参与活动，但未获奖5分。 |  |  |  |
| 5、学院召开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，提交活动图片和文字记录。  活动主题特色鲜明，记录详实，材料丰富的，记5分；  活动效果良好，记录完整的，记3分；  无活动，记0分。 |  |  |  |
| 6、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专业培训，提供培训记录。  按时参加，不迟到不早退，记5分；  因故不能参加，并按规定请假的，记3分；  无故未参加的，记0分。 |  |  |  |
| 8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个人突出表现 |  |  |  |
| **总分** |  |  |  |

备注：以上各项得分累加即为本学年最终成绩(请用A4纸双面打印交至心理咨询中心)。

。

**附件3：**

**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优秀心理委员评选申请表**

二级学院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班级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职务 |  | 任职时间 |  |
| 心理委员年度工作总结 |  | | | | |
| 本年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个人突出表现 |  | | | | |
| 辅导员意见 | 签 字： 日 期： | | | |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签 字：  日 期： | | 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审核意见 | 签 字：  日 期： | |

|  |
| --- |
|  |

**注：**心理委员工作总结（简要事迹）篇幅不够可另外附页

(请用A4纸双面打印交至心理咨询中心)。

。

**附件4：**

**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优秀心理委员评分表**

**姓名： 学号： 班级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** | **辅导员评分** |
| 1.按要求填写“班级心理晴雨表”，每月上报一次。  本学年10、11、12、3、4、5、6月向辅导员上报晴雨表，每月上报一次记3分，满分20分，每次填表内容详实，全面反映班级同学心理健康状况及个人情况。 |  |  |
| 2.对班级中有心理问题的同学主动积极的关心、关注.  能及时发现、上报并给予得当的关心照顾，记20分。  能及时发现、上报者，记10分；  不了解情况者，记0分。 |  |  |
| 3.对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现、上报、后续跟进都处理主动、及时、得当。提供心理危机事件处置案例说明（简述）。  能及时发现、上报并恰当处置，后期积极关注，记20分。  能及时发现、上报并恰当处置，记10分；  本学年班级中无心理危机事件发生，记0分。 |  |  |
| 4.积极动员、组织同学参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以及获奖情况。提供参与活动的证明，或同班同学获奖材料。  积极参与活动，且班级同学获得校级一等奖，记10分；  积极参与活动，且班级同学获得校级二、三等奖，记5分；  积极参与活动，且班级同学获得校级优秀奖，记3分；  未动员、无组织活动，记0分。 |  |  |
| 5.按要求组织开展心理班会活动，提交班会记录或其他心理主题特色活动（本学年至少3次）。  活动主题特色鲜明，记录详实，材料丰富的，记10分；  活动效果良好，记录完整的，记5分；  活动潦草，班会记录无实质内容的，记0分。 |  |  |
| 6.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培训（至少3次），列举培训主题和时间。  按时参加，不迟到不早退，完成老师交代事项的，记10分；  因故不能参加，并按规定请假的，记5分；  无故未参加的，记0分。 |  |  |
| 7.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个人突出表现（实例简述突出表现）（记10分） |  |  |
| 总分 |  |  |

备注：以上各项得分累加即为本学年最终成绩。每学年成绩不累加(请用A4纸双面打印交至心理咨询中心)。

。